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深圳
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
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30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徐宁，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1.5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的规定。

徐宁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1.4、1.5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刚、徐宁所持有公司 29.9869%、24.3458%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8 年 5 月 3 日，蓝波绿建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 年 6 月 20 日，蓝波绿建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 年 7 月 20 日，蓝波绿建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 年 8 月 8 日，蓝波绿建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8 年 1 月 26 日，江苏银行诉公司逾期未偿还 5963.38 万元借款、2018 年 4 月 10 日，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公司 5840 万融资租赁合同违约。上述事项，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蓝波绿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徐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

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2018年6月26日，蓝波绿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4）、《涉及诉讼、房产被查封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8月23日，蓝波绿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8月24日，蓝波绿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1）。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183号）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